

## 〈預防校園欺凌政策及處理〉

本校按教育局政策指引推行相關政策

### 引言：

早年本港「校園欺凌」猖獗，本校極為重視以作防患未然，老師們曾參加香港城市大學黃成榮教授的教師專業培訓。黃成榮教授提醒學校老師需提高危機意識，絕不應將「校園欺凌」行為視作：只是學生「玩大了」、「玩得過火，或玩得過份了……」姑息了事。而學校應正視問題，採取「校園欺凌的零容忍政策」，必須嚴肅處理欺凌事件，如涉及刑事，甚或需聯絡警方處理案件。

各老師，特別是訓導、輔導、班主任、德育及公民教育組同事，要加強及正確推展價值教育，尤其是尊重、守法、關愛等方面；教育學生正確「價值教育」德育品格觀念，以提升學生守法及關愛校園文化。

欺凌事件往往牽涉千絲萬縷的人際關係，個別老師雖作出即時處理的方法，但只能暫時制止欺凌行為。要達到持久及預防的效果，則有賴推行全校模式的反欺凌政策和相關措施，各老師共同協作，並推展實質工作計劃，在各學生支援組會議討論中，加入「校園欺凌的零容忍政策」議題，列明實質推展工作，在各不同層面教導莘莘學子。

### 政策目標：

#### 校園欺凌的「零容忍」，全校提高警惕，防微杜漸！

- (一) 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、和諧、關愛和互助的環境；能愉快學習和健康生成長；
- (二) 遏止欺凌行為，因欺凌行為除了破壞校園和諧，亦對學生心靈成長有深遠影響；
- (三) 一切欺凌行為都是絕不容忍及輕視；校方發現相關事件或懷疑個案，定必迅速及嚴肅處理；
- (四) 校方亦銳意為師生提供有關支援，要達到預防及持久正視的效果，並提升師生對「校園欺凌」的警覺性，及有效對應欺凌行為的程序，從而建立關愛和諧校園。

## 全校參與本校預防及處理欺凌政策：

- (一) 全校參與，提高警惕，防微杜漸；
- (二) 向全體教職員詮釋學校預防及處理欺凌立場，例如：於全體教職員會議，家教會、訓輔導組、德育及公民教育組、級主任會、學生會及全體學生週會或早會等，作全方位之推展工作；
- (三) 學校採取「校園欺凌的零容忍政策」，全校必須嚴肅跟進處理欺凌事件，正視問題。對每一件欺凌投訴／舉報，務必認真處理，絕不容忍或姑息任何形式的「欺凌」；
- (四) 學校按製定之預防及處理欺凌政策方針行事，務必使所有教職員、家長及學生都清楚明白本校〈預防校園欺凌政策及處理〉之政策；提升預防意識；
- (五) 若有涉及欺凌投訴／舉報個案，各老師務必迅速有效地處理，即向訓導組、輔導組主任等報告，並以嚴肅態度，小心而全面跟進事件（須向校長、副校長報告）；
- (六) 全力協作支援受欺凌的同學及其家長，並按情況作出「復和調解」，使各方能重回關愛和諧校園生活；
- (七) 學校需定期檢討，促使製定的政策能有效執行。

## 欺凌的定義：

欺凌是一種蓄意侵略性的行為，目的在傷害別人（個人或一群人），以強凌弱，或以眾欺寡，或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；欺凌目標以帶給受害人傷害，包括：身體傷害，精神或心靈上創傷。

### 一般涉及有關欺凌行為之元素：

- (一) 重複發生：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，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；
- (二) 具惡意：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；
- (三)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（以眾欺寡、以大欺小、以強凌弱等）：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，而欺凌行動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。

(Beane, 1999; DFES, 2002; Newman, Horne & Bartolomucci, 2000; Olweus, 1993)

## 欺凌包括下列種類：

- (一) 情緒方面：對別人（同學）不友善、排斥孤立、敵視、使別人憂慮（例如：將同學的物件收起、刻意毀壞別人東西、做恐嚇手勢等）；
- (二) 身體方面：故意推撞、掌摑他人、對人拳打腳踢或以任何形式的暴力動作對待他人；
- (三) 性滋擾方面：對人作不必要的身體接觸、向人說性騷擾語言等；
- (四) 語言滋擾方面：呼叫不好或厭惡之「花名」、取笑嘲弄他人、向人說粗言穢語、詆毀、誹謗、謾罵他人、散播謠言、對人作出恐嚇等；
- (五) 網絡方面：「起底」式公開揭示個人或親屬私隱、網絡社交平台上發放截圖，改圖加插（粗口穢語）不雅標題文字，或網絡公審、污蔑誹謗、侮辱詆毀等。

## 受欺凌者的特徵：

受欺凌者（學生），會有以下一個或多樣的表徵，家長或老師需留意及跟進調查情況。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往返學校途中，<br>表示感覺恐懼 | 9. 感到無助／無能               | 16. 放學回家時衣服破損或書簿被惡意塗污或破爛 |
| 2. 要求家長接載回校          | 10. 與同學關係惡劣              | 17. 物品常常「不翼而飛」           |
| 3. 異常變更往返學校路線        | 11. 感覺異常焦慮，<br>躲藏自己、缺乏自信 | 18. 要求金錢或偷取金錢（疑給予欺凌者）    |
| 4. （因恐懼）抗拒回校上課       | 12. 開始結結巴巴地說話（口吃）        | 19. 在晚飯或其他聚會中爽約          |
| 5. 開始曠課／逃學行為         | 13. 嘗試自殘／自殘或恐嚇離家出走       | 20. 身體有損傷或瘀傷而不能解釋原因      |
| 6. 功課表現不佳，<br>欠交功課   | 14. 睡夢中叫喊或發惡夢            | 21. 回家時發現未進午膳（金錢         |
| 7. 學業成績倒退<br>（情緒低）   | 15. 在早上借意稱感不適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. 表現不開心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／午餐盒等物<br>品常被偷去)          | 25. 害怕指出錯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. 一反常態，改<br>變對上網或社<br>交平台的使用<br>習慣或突然刪<br>除賬號等 |
| 22. 開始變得暴戾、<br>反叛或不說理     | 26. 對上述的行為<br>不能作合理辯<br>解因由         | 29. 曾被毆打或惡<br>意碰撞身體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3. 欺凌其他兒童<br>或兄弟姐妹洩<br>憤 | 27. 經常翻查手機<br>或上網，之後<br>感到憤怒或不<br>安 |  |
| 24. 停止進食或食<br>慾不振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就上述各項受欺凌者（學生）表徵只屬一般舉隅，（有部份可能是由於其他原因所引致除外），而老師在學校作為學生的監護者，遇有懷疑擔憂，需與家長聯繫協作，互通訊息無誤後，可按實情評估其為受欺凌所引致情況，進行調查及跟進，協助學生健康成長。

### 「欺凌者」需要承擔的責任：

- （一）「欺凌者」需向受害者真誠道歉，遷善改過，並承諾不會再犯；
- （二）「欺凌者」可能會受紀律處分、停課，甚或導致負上刑事責任或民事訴訟等後果；
- （三）若雙方願意，可安排「欺凌者」與受害者雙方作復和調解；
- （四）經調查及處理後，學校仍會跟進個案，確保同類的欺凌行為不再發生；
- （五）按情況，訓、輔導主任安排「欺凌者」參加品格提升計劃，引導及鼓勵其遷善改過。

### 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：

- （一）學生／家長向教職員投訴或舉報欺凌事件，學校務必即嚴肅處理；
- （二）訓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班主任及社工等，按其職能協作處理，並即時制止所有欺凌行為之擴散及聯絡家長；詳細評估及調查欺凌事件，作出快速應變跟進；
- （三）訓、輔導組主任或老師調查事件時，需詳細紀錄欺凌事件，包括；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人物、事情經過，及當事人的筆錄資料等。訓、輔導組主任須向校長、副校長報告；



- (四) 按情況，訓、輔導組老師如需要處理約見事宜；由訓、輔導組主任或老師聯絡「欺凌者」的家長、「受害者」的家長，並分別約見他們會談；
- (五) 按情況，訓、輔導組主任或老師，與社工共同跟進，社工需深入瞭解學生的問題，按情況轉介教育心理學家評估或諮詢；訓導組主任諮詢警民關係科聯絡警長（涉及刑事者可報警求助）；
- (六) 訓、輔導組主任或老師對欺凌事件調查後，如欺凌案件查明屬實，學校跟進老師需向涉事者清楚說明，其犯錯因由及承擔責任的處理辦法，教導欺凌者糾正錯誤行為及承擔後果，改善人際關係及品格，使欺凌行為不再發生；視乎情況，促成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修復關係（復和調解），重建和諧。

## 推展全校參與，預防校園欺凌的方針：

學校預防校園欺凌的方針，推展方法可包括以下各項：

- (一) 製定相關校規，在學生手冊列出；
- (二) 按年於學期初向全體師生說明；
- (三) 班主任於學期初在課堂中向學生說明校規內容，學生並須簽署學生手冊內之守校規承諾；
- (四) 推行校本計劃，建立和諧校園文化，提升學生懂得關心別人。訓、輔導組，級主任會可按其校本計劃，與學生訂立行為承諾契約或表揚目標；
- (五) 訓輔導組、級主任會，及德育及公民教育組等，以潛滲式教育，如以「欺凌行為之我見」為作文比賽題目，或美術形式創作等，讓學生表達他們對防止欺凌的見解。選出優異作品分享，可將作品張貼在學校的佈告板或課室的壁報板上、學校網頁、印製於學校刊物，以茲推廣及表揚；
- (六) 教師以多欣賞、多鼓勵的方式教導學生，讓學生在學校生活中懂得欣賞周遭的人，營造校園關愛和諧氣氛；
- (七) 訓練領袖生或學生大使，進行有關的及早辨識訓練，向訓導組報告、反映事態、及跟進處理程序；
- (八) 透過聯課活動參與或分享，提升學生群體生活教育及社交技巧訓練、情緒管理訓練，並教導學生認識欺凌及面對欺凌事件時的態度和處理技巧。透過聯課活動中滲入互相尊重、博愛平等、建立友誼友愛等，減少彼此猜忌、仇恨及衝突；
- (九) 透過班主任節、德育課或週會等作集體教育，老師與個別班別或小組分享及討論有關欺凌行為問題的禍害，從而建立關愛校園訊息；
- (十) 邀請專家學者到校作專題講座，提高同學對欺凌行為有更深認識；

- (十一) 加強老師培訓，請老師於校外參與工作坊或專業進修，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小組亦需邀請專業人士與全體老師，作預防及處理欺凌問題的專題講座；
- (十二) 學校與家教會合作方面，為老師及家長安排營造和諧校園，及預防欺凌方面的教育培訓講座；
- (十三) 檢討推行成效，收集數據及意見作分析，增善及檢定政策，務使能有效持續執行。

## 求助機構：

如處需要，可向以下機構或組織求助或諮詢：

香港家庭福利會：2419 7830

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熱線：2247 5373

社會福利署二十四小時熱線：2343 2255

香港小童群益會 校園危機老師支援熱線：  
2396 9647

復和綜合服務中心：2399 7776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（學校社工部）：2389  
4242

本校教育心理學家（陳信潔）

荃灣區警署（警民組學校聯絡主任 吳警  
長）

## 參考資料：

1. 教育局 2008 通告 第 18/2008 號「締造和諧校園」  
<http://www.edb.gov.hk/UtilityManager/circular/upload/EDBC/EDBC08018C.pdf>
2. 教育局 學生訓育組 2003 和諧校園齊創建（網上版）  
<http://peacecampus.edb.hkedcity.net/>
3. 教育局 2010 和諧校園齊創建之「校不容凌」（網上資源套）  
<http://peace2.edb.hkedcity.net/index.htm>
4. 校園危機支援計劃 校園暴力  
[http://www.sscmss.org/school/subtopic/sch\\_subtopic03.htm](http://www.sscmss.org/school/subtopic/sch_subtopic03.htm)
5. 本校成長教育全校訓輔指引（校本教師手冊）